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字〔2017〕2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常州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校开展社会实践、参观学习、考试和体检等活动，要制定好安全方案，加强活动中交通安全管理。租用车辆必须是有营运资质的客运企业经过临检的车辆。

二、各校要加强教职工车辆的管理，严格车辆校内行驶、停放、出入等各项要求。

三、有校车接送学生的学校要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，落实

各项安全管理措施。

四、各校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不断增强师生交通安全意识，做安全文明交通的参与者。通过各种方式向家长宣传，增强家长保护孩子交通安全的意识。

五、各校要主动与交警部门联系，制定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、交通畅通的检查整治工作方案，并严格落实。

请各校于3月31日前，将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、交通畅通的检查整治工作小结报区教育局安监科。电子信箱：jtjyjajk@163.com。教育局将抽查部分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情况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7年3月20日